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4〕7 号

新乡市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F404N2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侠侠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相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25 号）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2024 年 3 月 11 日 12 时新乡市卫辉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期，新乡市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橙色预警管控要求为：搅拌、烘干、沥青加热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4 年 3 月 13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泵房内存有 2024 年 3 月 11 日 5 时-16 时品名为改性 AC-13 的过泵单和 2024 年 3 月 8 日 7 时-17 时品名为水稳的过泵单。经调查，你单位稳

定土生产线及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均在橙色预警管控期间内进行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25号）一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2024年3月8日12时-2024年3月11日12时新乡市卫辉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期。

2、2024年3月13日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五张（共5页）、2024年3月8日12时-2024年3月11日12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期你单位稳定土生产线及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过泵单一份（共27页）、2024年3月13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你单位管控措施要求截图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反橙色预警管控要求。

3、2024年3月13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2024年3月13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份（共1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乡市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和70万吨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份（共3页）、验收报告一份（共2页）、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5、2024年3月13日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6、卫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024年3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81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3月29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81环罚告字〔2024〕6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

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管控措施类别，内容：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其余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配合执法检查情形，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2, 1]，处罚金额(X)：58160，代入公式： $20000 + (200000 - 20000) \left[ \frac{3}{5} + (1 + 1 + 1 + 2 + 1) / (5 \times 5) \right] \times 0.5 = 58160$ ，最终裁量金额：5816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法制信访科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9日